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三美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2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三美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574766806A
4	法定代表人	张福强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，未经海关同意在海关备案场所外存放保税货物，涉及在执行手册C530825A0099进口保税货物第4项“染色聚酯化纤布/聚酯长丝/梭织”3865米、第6项“色织聚酯化纤布”42348米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79.604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，认错认罚，且保税货物已恢复海关监管，具有减轻处罚情形。 以上行为有稽查结论，稽查征求意见书，检查记录，货物检查情况表，加工贸易企业合同执行情况核算总表，查问笔录，情况说明，下厂照片，下厂调查情况说明，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

	依据	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、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